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洪文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,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,147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7,171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4,378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3,904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7,713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8,612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5,341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4,803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5,993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十一)6,504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十二)7,512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6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7 (十三)7,505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9 (十四)9,949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0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1 (十五)9,371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8 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2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2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